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張永森先生，MH，JP

議員

陳國偉先生

陳偉明先生，MH

陳穎欣女士

鄭泳舜先生

鄒穎恒女士

覃德誠先生

何啟明先生

江貴生先生

林家輝先生，JP

劉佩玉女士

李梓敬先生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吳美女士

伍月蘭女士

譚國僑先生，MH，JP

衛煥南先生

黃達東先生，MH，JP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離席)

甄啟榮先生 (下午六時十五分離席)

楊 彧先生
袁海文先生

列席者：

莫君虞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陳佩琪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韋俊彥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劉慧敏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署任)
高振邦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謝值林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郭李夢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汪志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九龍 2(九龍)
梁嘉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1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建熙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秘書

張 晶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開會詞

民政事務專員歡迎各位議員出席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首次會議。他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2 條，他會先以民政事務專員的身分主持會議，直至選出第五屆區議會正、副主席後，便會交由當選的主席主持會議，繼續討論議程的其他項目。

議程第 1 項：選舉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6)

2. 民政事務專員向議員介紹文件 1/16 附載的選舉程序，並表示經過民政事務總署的統籌，各區已統一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包括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候選人提名的結束時間，即選舉會議舉行前一小時。

3.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截至提名結束時間，秘書處共接獲兩份有效的深水埗區議會主席提名表格，提名以下兩位候選人：第一位候選人為張永森先生，提名人為黃達東先生，附議人為鄭泳舜先生及劉佩玉女士；第二位候選人為譚國僑先生，提名人為覃德誠先生，附議人為吳美女士及鄒穎恒女士。

4. 民政事務專員向議員介紹以下投票程序的重點：

- (i)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主席須由出席選舉並有權投票的議員選出。
- (ii) 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即告當選。「絕對多數票」是指候選人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者)取得過半數票。
- (iii)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主席，而其所獲票數相同，則須進行另一輪投票。
- (iv) 若經過另一輪投票後，候選人所獲票數仍然相同，則

須以抽籤方式決定由哪一候選人當選主席。

- (v) 就抽籤程序，秘書處已準備了分別標上一至十號碼的十個乒乓球，一為最小號碼，而十為最大號碼，抽得最大號碼乒乓球的候選人即告當選。

5. 民政事務專員續向議員介紹以下投票安排：

- (i) 投票時限為十五分鐘，或於最後一位議員投票後結束，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ii) 秘書處會向席上每位議員派發一塊附有“√”號印章的膠板，以及一張背面蓋有民政事務處蓋章的選票。選票上的候選人姓名，會按照候選人的身份證號碼次序排列。
- (iii) 議員不可將選票帶離會議場地。如議員在投票前須離開會議室，必須把已領取的空白選票交還秘書，並在指定投票時段內返回會議室及領回選票，方可參與投票。
- (iv) 議員須在選票上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右邊的空格內以印章印上一個“√”號。若以任何其他方式填劃選票，或有文字或記錄而藉此可能識別投票人士身分的選票，將視為廢票。
- (v) 議員可選擇在座位上蓋印或於投票間蓋印。
- (vi) 議員在選票上蓋印後，須將選票放入投票箱內。在把選票放入投票箱前，議員須向民政事務專員展示已對摺的選票及蓋於選票背面的民政事務處蓋章，以證選票的真確性。
- (vii) 在投票完畢後，民政事務專員會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所有出席的議員均有權查票，但不可接

觸選票。

6. 梁有方先生表示，議員在座位上投票或會被鄰座議員看到，有違不記名投票精神，建議議員一致到投票間投票。

7.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梁有方先生的建議，根據《區議會條例》附表5的規定，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在二零一五年區議會選舉中，市民投票亦是在無人知悉其投票意向的環境下進行。深水埗區會議員以往均是到投票間投票，故建議應沿用傳統方式投票；(ii)根據深水埗區議會以往慣例，在選舉主席及副主席時，候選人會有三至五分鐘發言時間，建議沿用此慣例。

8. 甄啟榮先生表示，立法會以公開方式投票，不明白為何區議會的投票方式有所不同。他認為社會逐漸開放，投票方式應越趨透明，建議以簡單快捷的舉手形式投票選出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9. 楊彧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香港現時採用兩級議會，當中區議會已取消委任議席，但立法會仍保留功能組別；(ii)報章有報導其他區議會的議員在投票期間公開其選票意向，他質疑為何不容許議員在候選人姓名上蓋章。倘若不容許公開投票意向，他會支持梁有方先生的建議，即所有議員應到投票間投票。

10. 梁文廣先生表示，議員可自行選擇在座位上或投票間投票，若議員擔心洩露投票意向，可到投票間投票。在他而言，他的投票意向清晰，並不介意讓人得知其投票意向。

11. 劉佩玉女士表示，過往只容許議員到投票間投票，而現屆增設多一個投票方式供議員選擇。她認為只要議員投票意向清晰，不論在座位上或投票間投票均不會影響其選擇。就保障私隱方面，即使在座位上投票都可以做到。她認同增設多一個投票方式供議員選擇是較佳及開放的做法。

12. 何啟明先生表示，不論立法會或區議會，主席選舉一向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候選人並不會知道誰人投票給自己，故希望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同樣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13. 陳國偉先生表示，在座位上或投票間投票均符合不記名投票的規定，議員可自行決定投票方式，兩者並無衝突。他認同是次安排是步向開放的良好嘗試。

14. 伍月蘭女士表示，立法會主席的選舉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不明白為何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卻以另一種方式進行。在區議會選舉中，選民均須到投票間投票，並無不妥。

15.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議會就議事問責應不斷開放，有關區務和政治議題的決定應越趨公開及民主。不過，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在某程度上屬公職，為確保選舉公平、不受外界壓力及提升結果的認受性，希望議員支持以一貫方式進行投票；(ii)他覺得今天議員的座位是根據其黨派立場而刻意安排，令人懷疑是次選舉確實受到「西環」的高度關注，且對議員的決定有影響；(iii)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方式應跟從區議會常規的傳統做法，而不應隨便跟從新的官方指引。

16. 甄啟榮先生表示：(i)《區議會條例》並無明確規定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投票方式，因此議員可就投票方式的細節展開討論；(ii)之前已有議員提到，立法會應向前邁進，取消功能組別的選舉，故他認為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方式同樣應與時並進，不必拘泥於既有的做法，而應容許議員自行選擇在座位上或投票間投票。

17. 梁有方先生表示，不記名投票的精神在於避免識別投票人士的身份。深水埗區議會一向開明，就議會討論事項的立場均公開，但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則有所不同。如譚國僑先

生所說，是次選舉受「西環」影響，因此他不希望議員的投票決定受外力左右。他不認同在未通過《深水埗區議會常規》修訂的情況下，便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新的指引行事。

18. 陳偉明先生表示，議員所作的每個決定自會向選民及公眾交代，希望議員可尊重彼此意見。另外，議員可自行選擇在座位上或投票間投票，兩種投票方式均符合不記名投票的原則，希望議員停止就此爭拗。

19. 鄭泳舜先生同意陳偉明先生及個別議員的意見，表示投票方式開放予議員選擇，他的投票意向不會因投票方式而改變，他亦會向選民交代他的選擇，因此他支持採用新的投票程序。

20. 袁海文先生表示，不記名投票的精神在於避免識別投票人士的身份。如果選舉以記名方式投票，則可接受有關的投票安排，但現時的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若於座位上投票，技術上有機會令人得悉投票意向，未能完全展現不記名投票的精神，因此投票方式應與不記名投票的精神一致。

21.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下：

- (i) 民政事務總署曾檢視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投票方式，過往十八區的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採用不同投票方式，有些區議會使用投票間蓋印或填劃選票，有些區議會則採用在桌面上蓋印或填劃選票，因此民政事務總署與十八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商討後，認為統一在會議桌上逐一向區議員派發選票及“√”號印章，並容許議員使用投票間或於會議桌上在選票上蓋印的新投票安排，既能符合《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5的規定，亦能達致統一十八區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及有關安排。

- (ii) 關於議員的座位安排，根據深水埗區議會慣例，議員的座位一向按照議員的英文姓名字母順序安排，是次會議的做法並無例外之處。
- (iii) 現時提出的投票程序為議員提供彈性的選擇，讓議員自行決定在會議桌上或投票間投票。所有議員不論以任何方式填劃選票均須遵守投票守則，不得在選票上留有記號，有關安排並無違反不記名投票的原則。

22. 譚國僑先生提出程序動議。他指出，民政事務總署提出的有關指引未經深水埗區議會通過納入《深水埗區議會常規》，除非得到議員同意，否則不能自動生效。他認為在程序上應先決定是否需要修訂所有議員使用投票間投票選出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此一深水埗區議會慣例，然後再決定是否採用總署的新安排。

23. 甄啟榮先生請主席澄清，第五屆區議會的架構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確立，《深水埗區議會常規》亦未正式獲得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是否須執行其規定。

24.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議程會先由民政事務專員主持，直到選出新一屆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後，便由當選的主席主持會議，繼續討論餘下議程，當中包括討論《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因此現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按照《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5所訂的程序進行，有關投票方式亦曾徵詢律政司意見，亦符合法例要求。

25.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民政事務專員是否拒絕他提出的程序動議；(ii)他相信事前民政事務總署曾就有關投票程序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但重點在於並無知會議員有關的諮詢詳情；(iii)過往十八區區議會在行政制度上亦存在差別，地方行政須結合地區上的特色，例如深水埗區議會設有增選委員制度，有些區議會則沒有。新的區議會主席及副

主席選舉程序不但未有被納入《深水埗區議會常規》，亦違反了深水埗區議會的慣例，因此建議應按民主程序處理，以決定是否接納有關改動。

26.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在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過程中，議員如有需要仍可選擇使用投票間投票，同時議員亦可選擇在會議桌上填劃選票，有關選舉程序並無偏離以往做法。過往十八區區議會當中亦有部分容許議員在會議桌上投票，因此民政事務總署與十八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商討後提出新安排，除了維持原有在投票間填劃選票的投票方式，亦容許議員在會議桌上填劃選票，有關安排並無違背公開及公平的原則，而現時十八區的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均採用統一的安排。

27. 譚國僑先生表示，有關行政安排會有引導性結果，雖然議員可自行選擇在會議桌上或投票間投票，但若直接向席上的議員派發印章，或會引導議員選擇在會議桌上投票。以往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印章均是放在投票間內。他希望民政事務專員慎重考慮有關安排。

28.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的新安排不會令議員在投票方式上少了選擇，議員可選擇在會議桌上或投票間投票。他重申是次安排已考慮《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5所訂的投票程序的精神及安排，並徵詢了法律意見，認為有關安排是合適及妥當的。

29. 譚國僑先生要求秘書處查察，當議員提出程序動議時，主席是否有權拒絕受理，以及議員若提出程序動議須符合哪些要求，例如程序動議若得到一定數量議員的支持，主席便不能拒絕。他認為程序動議凌駕所有議會常規，以確保議會在公平、合理及開放的情況下運作。

30. 何啟明先生質疑為何議員不能提出程序動議，他認為議會事應由議員做主決定。另外，他認為新的投票安排會向議

員施加壓力，影響議員的投票意向。相反，投票間可讓議員在不受外界影響下投票，建制派議員才敢於擺脫「西環」的影響。因此，不記名方式及使用投票間投票，才可保障議員能從心表達自己的意願。

31.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下：

(i) 議員可自行選擇在會議桌上或投票間投票。至於有關程序動議，新一屆的《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尚未正式獲得區議會通過，按照慣例，今天在稍後環節選出第五屆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後，便由當選的主席主持會議，討論《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的有關修訂。過往的《深水埗區議會常規》亦無任何具體條文訂明程序動議的安排。因此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會採用剛才提出的安排進行，議員可自行選擇在會議桌上或投票間蓋印投票。

(ii) 按照慣例，過往區議會選舉主席及副主席時設有候選人發言的環節，上一屆每位候選人的發言時間為兩分鐘，歡迎議員就是否讓候選人發言及發言時間發表意見。

32. 陳偉明先生表示，過往深水埗區議會均有候選人發言的環節，候選人可藉此發表其展望及承諾。由於各議員對候選人均有一定認識，因此認為發言時間不應多於兩分鐘。

33.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由於並無議員提出異議，每位候選人會有兩分鐘發言時間。為公平起見，兩分鐘時限屆滿時，候選人須終止發言。由於候選人編號是按身份證號碼順序編排，民政事務專員先邀請張永森先生發言。

34. 張永森先生表示，歡迎新一屆議員加入深水埗區議會的大家庭，亦歡迎列席官員、新聞界朋友、居民組織及各位市民。新年伊始，他藉此機會向大家送上新年祝願。他指出，

過去兩屆區議會落實了很好的平台，期望新一屆區議會能更為開放，並朝以下方向發展：第一，提供一個更開放的平台讓市民發表意見，達致全民參與，促進議會與市民的溝通；第二，做好協調工作，積極協調政府及各組織，主力推動與政府的合作伙伴關係，落實居民的需求；第三，未來發展的願景，他希望加強與居民溝通，規劃出深水埗區未來五年的願景，並朝着更開放的方向邁進。

35. 民政事務專員宣布發言時間結束，並請譚國僑先生發言。

36. 譚國僑先生表示，他爭取出任區議會主席，主要原因是看到今屆區議會首次由全民選區議員組成，議員必須面向市民。他會積極推動讓不同持份者參與區議會的事務，提高區議會的透明度。雖然他不抗拒「西環」提出意見，但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是一個非政府的議會選舉，在落實「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下，應交由區議會自行處理，期望在座的每位同事不分泛民或建制，均憑良心投票。他指出，張永森先生是他尊敬的議員，雖然常說快將退休，但仍然參選今屆的區議會選舉。他表示同事們並不太認識張議員，假若張議員當選主席，希望他改善過往「三點不露」的情況。另外，據他所知，張議員在蘇屋邨的重建過程中，曾與商業團體向房屋委員會建議提供更多商業設施。他認為作為區議員，這種行為並不恰當，寄望張議員若然當選，日後能面向公眾，為市民謀福祉。最後，他希望各位議員憑良心投票。

37. 民政事務專員宣布發言時間結束，並介紹投票程序：

- (i) 稍後秘書處會向席上每位議員派發一塊附有“√”號印章的膠板，以及一張背面有民政事務處蓋章的選票。如議員在投票期間須重發選票，請連同已獲發的選票換取新的選票。
- (ii) 會依次邀請議員分批到投票間蓋印，議員亦可選擇在會議桌上蓋印。

(iii) 投票時限為十五分鐘，或於最後一位議員投票後結束，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iv) 在把選票放入投票箱前，議員須向民政事務專員展示已對摺的選票以及蓋於選票背面的民政事務處蓋章。

38. 大會隨即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張永森先生	12票
譚國僑先生	11票
合共：	23票

39. 民政事務專員宣布，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5所訂的程序，張永森先生當選為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主席。

40.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大會隨即進行副主席選舉。截至提名結束時間，秘書處共接獲兩份有效深水埗區議會副主席提名表格，提名以下兩位候選人：第一位候選人為陳偉明先生，提名人為林家輝先生，附議人為甄啟榮先生及梁文廣先生；第二位候選人為衛煥南先生，提名人為何啟明先生，附議人為楊彧先生及江貴生先生。有關投票程序與剛才選舉主席的安排相同：

(i)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5，副主席須由出席選舉並有權投票的議員選出。

(ii)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副主席，而各人均獲得相同票數，則須進行另一輪投票。

(iii) 若進行另一輪投票後，競選副主席的候選人仍獲得相同票數，該等候選人須抽籤決定誰人當選副主席。抽籤程序與選舉主席的安排相同，抽得最大號碼乒乓球的候選人即告當選。

(iv) 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即告當選。「絕對多數票」是指候選人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過半票數。

(v) 議員可選擇在會議桌上蓋印或投票間蓋印。

41.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與剛才選舉主席的安排相同，每位候選人同樣有兩分鐘的發言時間介紹政綱。由於候選人編號是按身份證號碼順序編排，民政事務專員先邀請陳偉明先生發言。

42. 陳偉明先生表示，他自二零零零年開始擔任區議員至今，過去十六年深深體會到深水埗區經歷了很大變化，無論公營房屋、私人樓宇以至人口均不斷增長，根據統計處數據，未來十年深水埗區的人口有機會超過五十萬。去屆區議會十分關注房屋問題，很多公、私營房屋計劃將陸續於未來數年相繼開展或落成。在這過程中，除了關注住屋問題外，他亦希望與大家一同努力，在環境衛生、交通配套及社區設施方面做得更好，因為隨著人口增加，相應範疇亦必須關注和配合。他希望透過擔任區議會副主席，加強與社區內不同持份者的溝通，並希望與各位議員不分黨派，在互相尊重及互信的基礎上求同存異，為社區尋求更好的出路，亦為深水埗的未來創造更優質的條件。他懇請在座同事支持他出任區議會副主席，讓他能夠與張永森主席一起為社區及議會努力，做更多實事。

43. 民政事務專員請衛煥南先生發言。

44. 衛煥南先生表示，他比另一候選人更早加入議會，自一九九四年當選區議員至今，已有二十二個年頭。除了關注基層問題外，他在一九九四年當選區議員後促成民政事務總署處理床位寓所，亦即俗稱的「籠屋」，成立了位於曦華樓的單身人士宿舍。他希望當選區議會副主席後，除了把市民的聲音由下而上帶到議會，更希望爭取把區議會秘書處獨立。

他指出，剛才民政事務專員堅持民政事務總署提出的區議會正副主席選舉指引，但須注意有關安排只是指引而非法例。民政事務局局長亦曾是有政黨背景的人士，地區區議會必須要靠自己，而不能聽從特區政府由上而下的做法。他表示若當選區議會副主席，在民政事務總署與十八區區議會正副主席的會議上，他將會是三十六位正副主席之中，唯一一個反映區議會反對聲音的代表。另外，他指出他的競爭對手及其所屬政黨，在市區重建局的安置賠償或帝景峰興建樓宇的議題上「講一套、做一套」，最後均與居民的意願相違背，因此不應再獲信任。他希望各議員使用投票間投下良心的一票，讓香港特區政府及全港市民知道深水埗區議會是一個民主先鋒。

45. 民政事務專員宣布發言時間結束。

46. 大會隨即進行投票，結果如下：

陳偉明先生	12票
衛煥南先生	11票
合共：	23票

47. 民政事務專員宣布，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5所訂的程序，陳偉明先生當選為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副主席。

(大會休會十五分鐘。其後由張永森先生以區議會主席身份主持會議。)

48.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第2項：委任深水埗區議會秘書(深水埗區議會文件2/16)

49. 主席介紹文件2/16。

50. 大會通過委任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的實任人員或其署任人員為秘書。

議程第3項：深水埗區議會常規(深水埗區議會文件3/16)

51. 秘書介紹文件3/16。

52. 主席表示，有關《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的建議修訂主要是一些技術上及行政上的修訂，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53. 梁有方先生表示，對於民政事務總署就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提出的指引，他本人並不同意。他認為民政事務總署的投票安排與深水埗區議會過往的慣例不同，故建議進行表決，以決定是否接受有關安排。

54. 主席邀請議員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決定是否將有關的選舉程序納入《深水埗區議會常規》。

55. 林家輝先生表示，《深水埗區議會常規》有不少建議修訂，包括身體不適及分娩假期等方面，請主席澄清需就哪方面的修訂作表決。

56. 主席邀請梁有方先生具體解釋他要求表決的項目。

57. 梁有方先生表示，他對有關身體不適、分娩假期等的建議修訂並無異議，主要是針對民政事務總署就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提出的指引。儘管剛才已投票選出主席及副主席，他強烈不同意義員必須接受總署提出的相關指引。他指出，根據過往慣例，議員在選舉主席及副主席時均是到投票間投票，故他建議投票決定是否接受容許議員在會議桌上投票這項新安排。

58. 主席建議倘若議員對文件3/16第六段以外的修訂並無異議，大會先通過有關修訂。

59. 大會通過文件3/16第六段以外的修訂，並同意就文件3/16第六段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0.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張永森、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林家輝、劉佩玉、李詠民、梁文廣、黃達東、甄啟榮(11)

反對：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吳美、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楊彧、袁海文(11)

棄權：李梓敬(1)

61. 主席表示，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31條(3)，主席可在贊成及反對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投決定票。主席投下贊成票，大會通過把民政事務總署有關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指引納入《深水埗區議會常規》。

議程第4項：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架構(深水埗區議會文件4/16)

62. 秘書介紹文件4/16。

63. 主席表示，今天會議會先集中處理各委員會及大會直轄工作小組的組成及職能。至於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則留待在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討論。

64. 黃達東先生建議維持現有區議會架構。

65. 譚國僑先生表示，大會開始前有地區團體就提升地區參與度及區議會透明度提出訴求，並提出具體措施。由於現有

常設委員會已有其職權範圍，難以再加入額外的職能，因此建議設立一個非常設委員會，其形式與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類似，不須定期開會。此非常設委員會可就一些民間有較強烈意見的議題加以考慮，甚至提出具體的措施回應。

66. 主席表示，大會開始前收到的「民間政綱」涉獵範圍甚廣，有關意見值得參考。區議會一向致力提升地區的參與度，可考慮開放合適的平台供市民表達意見。他建議議員在一月十九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先了解各委員會的職能，然後具體研究可否把有關建議納入相關委員會的職能之中，否則亦可另謀對策。

67. 覃德誠先生表示，他對如何開放合適平台供市民表達意見持開放態度，認為設立非常設委員會或把市民參與區議會討論的建議納入現有委員會的職能皆可，但由於大會今天須決定各委員會的職能，因此建議議員先討論是否修訂委員會的職能，以開放平台供市民表達意見。

68. 主席表示要修訂委員會的職能，必須有具體的建議。鑑於「民間政綱」的意見廣泛，他建議議員持開放態度考慮有關建議，先行收集及了解不同意見，再就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具體的討論。

69. 陳偉明先生同意「民間政綱」內的建議廣泛，並認同應充分考慮民間的訴求，今天的會議未必有足夠時間吸納所有有關建議及定出最合適的方案。他建議先從大方向上討論區議會架構，在日後議會過程中再融入不同持份者的訴求，具體優化委員會的職能。另外，有關建議亦可透過區議會現有的工作小組處理，例如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或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日後按實際需要再作考慮。

70. 袁海文先生表示，他明白在技術上而言，今天的會議未必有足夠時間仔細討論有關建議，但強調應訂立一個明確的

討論時間表。他建議於第二次區議會會議上具體討論及決定如何由下而上吸納更多公民組織的意見。

71. 梁文廣先生表示早前曾與公民組織聯盟會面，認為當中有些意見值得考慮，建議在第二次大會前由主席帶領與區內不同社區團體會面和溝通，吸納具體意見以便在第二次大會上仔細討論。

72.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區議會架構的決定除了要考慮委員會的數目及職能，亦須考慮每個委員會的撥款預算；(ii)現時透過各委員會收集的意見零碎，亦沒有給予有關團體充分時間表達訴求，所以他同意設立一個專責的非常設委員會，由下而上把區內訴求傳達至議會，從而總覽深水埗區的現存問題，提升區議會的透明度；(iii)設立非常設委員會牽涉人手及資金的分配。當初市區更新及歷史建築保育工作小組正因為人手及資源不足而與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合併。因此，他認為若要廣納民意，應在今天會議訂立架構安排；(iv)若將不同議題分散至各委員會，他質疑以現行機制，未必能夠安排所有有關地區團體的代表出席每個委員會會議以表達意見。

73.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區議會自去年換屆休會後一直沒有舉行會議，撇除本次修訂架構及職能的會議後，要待三月份才正式討論區內事務，致使不少區內事務跟進工作於過去六個月期間進度緩慢。他認為應加快確定區議會的架構及職能，令區議會能早日開展工作及發揮功能；(ii)以往委員會的會議長度不一，短者僅四十五分鐘，長者可達六、七小時，認為有需要檢討及重整區議會架構，或考慮合併委員會及適時召開公聽會，吸納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74. 何啟明先生表示，現時區議會會議中皆由議員或增選委員發言，建議調整區議會架構讓市民發聲，例如在每個委員會轄下增設恆常的季度公聽會，邀請地區團體向區議會表達意見。委員會可按需要召開季度公聽會，把民間聲音帶到議

會，讓區議會更清楚市民的訴求。

75. 主席表示，歡迎議員就區議會的架構提出具體建議，以便商討執行辦法，包括研究季度公聽會所涵蓋的地區團體，以及增加社區參與的模式及架構等。他表示，各議員在有關議題上方向一致，均同意區議會應吸納不同團體的意見，但希望議員能就聽取市民意見後的相應處理模式提出具體建議。

76. 伍月蘭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她已細閱「民間政綱」，認為該政綱匯集了不同民間意見，代表著深水埗絕大部分地區團體的意見，區議會在實質架構上可否接納「民間政綱」作為市民表達意見的正式渠道；(ii)認為有需要為類似組織預留撥款，以便有關組織進行研究；(iii)非常支持類似的民間組織在議會表達意見。

77.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贊成區議會應多聽取市民的意見。過往區議會亦提供不少平台讓地區團體表達意見，例如設有增選委員機制、邀請地區團體參與工作小組的會議等，藉此吸納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但具體的執行細節有待仔細研究；(ii)以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為例，當中有三十多個社福機構參與其中，提供了很好的平台讓議會聽取民間意見，但由於每次會議均有不少議程，每次均須慎重考慮每個議題的議程及先後次序，難以把所有議題綜合在同一個會議上討論；(iii)「民間政綱」羅列了多方面的議題，具體的執行方式應交由相關委員會從長計議，才能有效落實及推展。

78. 李詠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對設立公聽會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但現階段決定是否增設非常設委員會言之過早。他以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為例，工作小組過往在少數族裔的工作上表現良好，認為可吸納「民間政綱」對少數族裔議題的建議，再加強有關工作小組的職能；(ii)認為現有區議會架構已涵蓋「民間政綱」內大部分議題，但當中可

能有不足之處，建議先檢討原有的架構，在現有的基礎上加強有關職能；(iii)增設委員會須考慮的因素很多，難以即時作決定。

79. 黃達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相信每位議員均樂意聽取市民就不同範疇，例如弱勢社群、衛生、交通等方面議題提出的意見。鑑於不少區內團體希望就個別議題與區議會溝通，因此如何設立一個有效的機制以吸納區內意見至為重要；(ii)就收到的「民間政綱」，有些議題可納入現有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討論，持份者亦可就相關議題向當區議員反映，調整現有機制與否須透過持續溝通及仔細研究。

80. 甄啟榮先生表示，樂見地區團體就不同議題提出仔細意見。他認為「民間政綱」涉獵的議題範圍廣泛，幾乎涵蓋了現有區議會的所有職能，鑑於可能尚有更多團體會提出類似的訴求，擔心區議會在實行上未必能夠一一滿足。因此，他建議在廣納民意的前提下，議員應集中探討現有架構是否有渠道讓持份者就不同議題發表意見，例如某些議題可否納入現有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討論，並檢討及改善現有職能的不足之處，然後才考慮是否有需要加設專責的非常設委員會。

[有旁聽人士於甄啟榮議員發言期間作出激烈評論。]

81. 主席勸籲在場人士保持冷靜及遵守會場秩序。

[部分在場人士繼續高叫口號。]

82. 主席三次勸喻有關人士保持克制不果，隨即宣布休會十分鐘。

[休會十分鐘]

83. 主席宣布復會，並感謝市民於休會時表達的意見，區議會會繼續以互信及開放的態度跟進有關議題。由於議題所涉獵的層面甚廣，須仔細研究具體的執行方式，因此他提出以

下建議：(i)區議會需要繼續收集居民的意見，建議議員在二月二日的區議會會議前與地方團體會面，了解區內的需求，並在二月二日的區議會會議加入有關議程，以便跟進；(ii)議員在上一屆區議會或已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希望接下來的會議可以繼續從有關方向探討，並由議員回應收集到的意見。

84. 林家輝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與社區保持良好溝通是區議會的職責，如何具體吸納市民意見及解決區內問題亦屬區議員的核心工作之一；(ii)舉辦會議吸納市民意見的建議正面，有助收集不同地區組織的意見，問題在於收集意見後如何具體地透過區議會解決和執行；(iii)若把所有議題歸納至一個會議討論會加重會議負擔，因此建議把有關議題分類至不同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研究，重大的議題則可提交大會討論，以期更有效地運用現有資源處理有關議題；(iv)若議題屬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職能範圍以外的議題，則可考慮設立專責小組。

85. 江貴生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問題的根源並非在於「民間政綱」的內容，而是地區團體認為現時區議會的架構未能有效地以下情上達的方式反映區內的意見，因此強烈要求於每個委員會轄下增設公聽會，以收下情上達之效。有關安排可參照立法會的模式，如有議題需要地區官員與居民對話，可擴大會議規模變成一個公聽會；(ii)建議成立一個委員會專責地區諮詢及社區參與，回應地區訴求。

86.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在回應「民間政綱」時應從內容和具體機制兩個層面討論。就內容而言，以往居民主要透過當區區議員向區議會表達意見，但有關意見往往圍繞本身選區內事務，比較狹隘，但「民間政綱」的訴求則是從整個地區著眼，所以關鍵在於如何吸納居民就涉及整體社區的民生事宜反映的意見，提升區議會運作的透明度及社區參與。就機制而言，就是考慮具體的操作，例如設立非常設委員會；(ii)他讚揚第四屆區議會轄下的非常設委員會能提供一個平台有效地檢視現行措施，提升區議會的透明度。因

此他建議今屆區議會增設類似的非常設委員會，按需要召開會議收集地區意見，進一步提升區議會的透明度及面向社區；(iii)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通常以服務為本，未必能有效回應居民就地區措施及政策提出的訴求，因此認為難以把有關建議納入現有委員會的職能。

87. 甄啟榮先生表示，他不反對設立公聽會，但認為執行細節上應再作仔細研究，如需把有關建議納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或應留待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88. 主席表示，區議會知悉居民的訴求，議會一直持開放態度討論有關議題。他提出以下建議：(i)把有關議題加入二月二日大會的議程以作跟進；(ii)在二月二日大會會議前，區議會及議員會先透過不同渠道與地區團體保持溝通及收集意見，並歡迎議員就區議會架構、職能、分工等提交具體建議，以便下次會議討論；(iii)希望議員先通過現行架構，讓二月二日大會上可就現行基礎加以修訂。

89. 伍月蘭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建議增設一個社區參與事務委員會，提升地區參與，同時為委員會預留撥款，幫助有需要的團體進行地區事務；(ii)曾有地區團體向她反映，區議會經常為節日慶祝或「蛇齋餅糶」的活動預留撥款，但有需要的團體卻往往欠缺資源進行研究。

90. 主席表示，伍月蘭女士或若對增設委員會有任何意見，歡迎於二月二日前就建議增設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交具體建議。他補充，現有的社會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有涵蓋伍議員所提及的工作。他希望議員先多聽取居民的意見，然後再提出整體的建議，於第二次大會上詳細討論及跟進。

91.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主席及秘書處在第二次大會前向議員提供相關建議文件以供參考；(ii)認為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有欠清晰。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的議題不只涉及貧窮問題，因此不應把貧窮問

題與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的議題混為一談，有關職權應分拆為兩個獨立的工作小組。第一是關注貧窮問題工作小組，職權範圍聚焦在深水埗的貧窮問題上；第二是社區共融工作小組，可將之設於社區事務委員會之下，集中處理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的問題，推動種族共融的觀念；(iii)認為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涵蓋範圍太廣，建議把有關職權具體化，例如加入關注劏房住戶環境的職能。

92. 主席表示，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加入關注劏房住戶的環境的職能。至於是否把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分拆，主席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93. 覃德誠先生表示，現時架構把貧窮、青少年及少數族裔問題的職權範圍合併，若把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分拆，可使會議討論更聚焦在深水埗的貧窮問題上，令有關議題得到更多資源處理。

94. 主席表示，議員討論時應考慮分拆工作小組未必代表能增加個別小組的資源。

95.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在各個工作小組之中，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獲撥的資源最多，在原有的工作小組下亦有細分不同的小組聚焦處理各種議題，有關安排行之有效；(ii)把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分拆會影響資源、人手調配以及安排團體代表出席會議，須作深入研究；(iii)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現直屬於區議會，職權較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高，若將之納作社區事務委員會之下，其職權可能有所下降。

96. 伍月蘭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少數族裔的議題主要與推動本區的種族共融觀念有關，例如舉辦工作坊或提供支援服務，與貧窮問題關係不大，因此她認為把少數族裔的職能撥入社區事務委員會更為恰當；(ii)深水埗是全香港最貧窮的地區之一，關注貧窮的工作十分重要，即使就關注貧窮事務提

供獨立撥款亦不為過，但少數族裔的議題則不一定與貧窮問題掛鉤。

97. 主席提醒議員，社區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有涵蓋少數族裔事務。

98.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她是去屆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的成員，認為少數族裔問題不僅限於與社區共融，而貧窮問題亦相對複雜，涉及很多層面，無論少數族裔或新來港人士均同樣面對貧窮問題，倘若把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分拆，擔心會使有關職能變得狹窄，以及把少數族裔和新來港人士標籤化；(ii)她認為以往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的工作行之有效，不少參與會議的地區團體除了研究如何改善深水埗的貧窮問題，亦可共同分享社區資源，因此綜合的職權範圍能讓議會更深入地探討問題。

99. 楊彧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把少數族裔、新來港人士及貧窮問題放在同一個工作小組會使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的問題與貧窮問題掛鉤，以致工作小組的工作方向朝着關注貧窮的方向前進。據他了解，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的問題範圍廣泛，貧窮並非最主要的問題，他們尚面對歧視及習俗問題，而這些問題往往未能在小組中獲得處理。以全民退休保障為例，全民退休保障應以敬老而非扶貧的出發點討論，因此不應由扶貧委員會負責；(ii)認同把有關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的議題撥入社區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而另設一個直屬於區議會大會的常設小組去處理貧窮問題。

100. 主席表示，若把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分拆為兩個工作小組，地區團體須由出席一個工作小組的會議變為出席兩個工作小組的會議，查詢議員事前有否諮詢有關地區團體的意見。

101.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過往區議會均把關注貧窮

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分拆成兩個工作小組，上一屆區議會或因行政安排才合併兩個工作小組；(ii)認為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第三點「就區內新來港人士、青少年及家庭有關的需要及服務，提供意見」及第四點「推動本區市民認識種族共融觀念及促進少數族裔人士融合香港生活」與貧窮問題無關，認為會引起標籤效應，把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的問題與貧窮問題掛鉤；(iii)認為融合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的職能具迫切性，坊間已有不少團體投入資源幫助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融入社會，區議會亦應以推動本區的種族共融作為工作方向之一；(iv)相信分拆工作小組有助鼓勵更多地區團體參與會議，提供更多渠道讓地區團體表達意見；(v)資源分配問題可留待四月份的會議繼續討論；(vi)既然社區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涵蓋少數族裔方面的工作，建議把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分拆為兩個工作小組，然後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納入社區事務委員會，讓更多關注少數族裔議題的地區團體可參與會議。他指出拆分後的小組的會期有一定彈性，不會造成有關的團體代表無法分身出席的情況。

102. 鄭泳舜先生表示，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過往的確主要關注貧窮。近年深水埗的少數族裔人口不斷增加，由於文化差異，區議會與少數族裔的溝通渠道有限，建議日後投放更多關注在少數族裔的議題上。

103.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區議會應從架構、資源及執行細節三個方向討論有關議題，並與地區團體保持緊密溝通，收集意見；(ii)先通過現時區議會六個委員會、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和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的架構，以及通過在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加入關注劏房住戶環境的修訂；(iii)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的具體修訂則可在收集及整理各方意見後於下次會議落實。

104. 譚國僑先生表示，除了關注少數族裔的議題外，區議會不應忽略新來港人士的議題，若議員原則上同意分拆關注貧

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的職能，秘書處及民政事務專員可跟進研究，在來年的財政預算上作出適當的資源投放。

105. 主席總結表示，除了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外，大會通過深水埗區議會架構及其職能的建議，以及通過在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加入關注劏房住戶環境的修訂，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的職能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106. 吳美女表示，以往議員不會就區議會架構上的變動諮詢地區團體的意見。她查詢議員應諮詢出席會議的地區團體的意見，抑或諮詢所有相關地區團體的意見，諮詢範疇是針對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的分拆問題，抑或整個議會架構的變動。

107. 主席回應表示，區議會一向持開放態度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在諮詢少數族裔團體的意見之餘，亦不妨一併諮詢其他地區團體的意見。另外，秘書處稍後會派發表格，讓議員決定加入哪些委員會及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

[會後補註：房屋事務委員會的修訂職權範圍在本年一月十九日的會議上通過。此外，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和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的主席亦在當日會議選出。有關會議記錄見附件。]

議程第5項：委員會增選委員數目及提名程序(深水埗區議會文件5/16)

108. 秘書介紹文件5/16。

109. 主席提醒議員在六個委員會當中只有五個委員會設有增選委員，由於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並非恆常委員會，因此不設增選委員。

110. 主席總結表示，大會通過委員會增選委員數目及提名程

序，並表示民政事務處早前收到市民意見，希望議員在提名增選委員時能多考慮不同人士的背景及專長。

[會後補註：增選委員抽籤在本年一月十九日的會議上進行。有關會議記錄見附件。]

議程第6項：二零一六年會議日期暫定時間表(深水埗區議會文件6/16)

111. 秘書介紹文件6/16。

112. 主席邀請議員就有關建議發表意見。

113. 衛煥南先生表示，他本以為一月十九日召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原來在一月十九日的會議是推選所有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主席，然後在二月二日召開第二次大會，接着在二月底至三月才陸續舉行各委員會的會議。他認為有關安排或會耽誤跟進社區事務。他解釋，議員手上已累積不少有關房屋、交通及環境事務的議題希望提交議會討論，因此建議盡早舉行委員會會議以討論有關議案。

114. 袁海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他對整體會議日期並無異議；(ii)他因事未克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九月二十九日的會議，建議把會議推延至十月四日。

115. 主席表示備悉議員的意見，會與秘書處及民政事務專員就會議日期研究有沒有調動空間，有需要時在一月十九日的委員會會議上開放予議員討論。

116. 陳偉明先生表示，明白議員希望盡快處理區內事務，但重組新一屆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架構需時。根據區議會慣例，重要的議題可先在區議會大會討論，然後交由有關委員會跟進。區議會以往亦曾就突發事情啟動緊急會議機制，他希望議員盡量配合現時安排，如有需要，可先在大會上提出，再作出適當的跟進。

117. 伍月蘭女士表示，議員均「急市民所急」，但有些議題由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今仍未處理。她已就相關事宜去信食物環境衛生署，但主席卻要求議員勿輕率提交文件。倘若其議題未能在一月十九日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便須延至三月十日的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市民可能誤以為議員延誤處理區內事務。若有傳媒查詢，她會如實告之因區議會拒絕接受議員提交文件，導致有關議題無法處理。

118. 主席澄清，他並沒有拒絕議員向議會提交文件。他明白議員的關注，會研究在時間上能否配合。

119.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一月十九日的會議是否正式的委員會會議；(ii)根據區議會常規，議員須在會議的十四個淨工作日前提交會議文件。另外，以往委員會會議一般在星期四舉行。為了讓議員有足夠的時間準備文件，一月十九日的委員會會議可否改為一月二十一日進行。

120. 主席回應表示：(i)一月十九日的會議屬正式的委員會會議；(ii)根據區議會常規，議員一般須在會議前的十個淨工作日前提交會議文件。不過，主席對議員提交會議文件的期限擁有酌情權，會視乎情況彈性處理；(iii)把委員會會議的日期訂於一月十九日是為了盡快落實各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工作小組的架構和職能，如果各位議員同意，他歡迎議員就急切的議題在一月十九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

121. 梁有方先生表示，他不同意必須是緊急事務才能提交會議文件。以往區議會一向准許議員自由提交文件，很多議題在區議會大會及委員會會議均有討論，提交會議文件不應分先後緩急次序，應按照以往慣例開放予議員自由提交。

122. 主席建議議員就有關一月十九日委員會會議提交會議文件的期限發表意見，認為如果各位議員同意，一月十九日委員會會議提交會議文件的期限可縮短為少於會議前十個淨工作日。

123.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一月十九日的會議是否正式的委員會會議，若有關會議的目的只為籌組各委員會，即不屬正式會議，不會涉及正式文件討論；(ii)可否更改會議時間表，例如把區議會大會或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會議日期提前至一月二十八日，讓議員有足夠時間提交文件。

124. 主席表示，一月十九日有五個正式的委員會會議，區議會是按照以往慣例，安排於當日會上推選主席及確立架構和職能。

125. 林家輝先生表示，根據以往的區議會慣例，區議會一般按照所安排的時間推選各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工作小組的主席及確立有關架構和職能。由於五個委員會的會議均在同一日舉行，以往會議亦花較長時間討論各委員會的具體職能，會議時間上未必容許議員正式討論文件，因此建議一月十九日的委員會會議應集中落實各委員會的架構及職能。

126. 覃德誠先生表示，根據區議會的慣例，第一次會議一般集中討論及落實各委員會選舉、架構和職能，需用上一段時間，但區內亦有不少事務須急切處理。因此，他同意副主席所建議，即容許議員提交文件於第二次區議會大會上討論。同時，他建議把二月二日的大會會議提前舉行。

127.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以他理解，議員的討論集中在一至兩個委員會。因此，他會與秘書處及民政事務專員研究可否提前三月的委員會會議日期。如果未能提前所有委員會的會議日期，會考慮提前個別委員會的會議日期；(ii)如議員能提供具體的議題或文件，可方便研究會議日期的調動。

128. 梁文廣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覃德誠議員若有具體的地區議題須在議會討論，可先在第二次區議會大會提出，無須留待委員會討論；(ii)每項議題均有一定的迫切性，因此他不贊成以議題的先後緩急次序決定會議日期；(iii)根據以往經驗，有些地區議題可直接在區議會大會解決，建議議員

可就具體的地區議題，例如環境衛生或房屋事務，在第二次大會上提出，免卻因調整會議日期而造成行政上的負擔。

129. 陳偉明先生表示，按照區議會慣例，議員可就不同議題在大會提出討論，或者選擇先於有關委員會上討論，然後視乎需要再提請大會進一步商議，兩者皆無不可；而他相信議員均有能力判斷事件的迫切性及作出適當選擇。另一方面，主席亦可按迫切性酌情處理有關議員提交會議文件的期限。因此，區議會原則上開放予議員提交會議文件，而實際操作上則需要議員配合。

130. 主席表示，區議會開放予議員提交會議文件，議員可在二月二日的區議會大會提交有關文件作討論，並提醒議員因應剛才有關公聽會的要求，大會會有相當事項需要討論。

131.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明白會議的時間緊湊，因此建議把二月二日的大會提前舉行，第二次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會議則改為二月二日進行，再將其他在三月份舉行的會議提前；(ii)文件6/16附件的時間表令人誤以為一月十九日舉行的是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會議；(iii)提前舉行第二次大會應不會影響關注公聽會的地區團體或居民的出席率，相信有關團體已經就緒；(iv)每個委員會在本年度均有五次會議，不一定需要增加一次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會議，但他建議把二月二日的大會提前至一月二十六日或一月二十八日舉行，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會議日期亦可相對提前。

132. 主席提醒議員，若把第二次大會提前，議員未必有足夠時間就居民所提意見進行整理和準備，以致無法在會上擬訂具體的解決方案。他澄清並非建議增加一次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會議，而是建議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會議提前舉行。他表示，若在一月十九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只能處理程序及架構上的決議，而未有足夠時間處理區內實務，會與秘書處研究可否提前之後舉行的委員會會議。

133. 譚國僑先生表示，他個人並不認為提前舉行二月份的大會有很大困難，但如主席的判斷認為如是，他會尊重主席的決定。

134.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理解議員希望盡快把議題呈交至區議會或委員會討論，秘書處會盡量協調，但同時希望議員明白，秘書處需在一月份同時處理許多議會事務，例如準備一月十九日會議上的選舉安排，以及撰寫是次會議記錄以供下次大會上通過及確認。另外，亦須預留時間予有關部門就文件擬備回應及安排代表出席會議。與此同時，秘書處正為新任議員籌備簡介會，讓議員盡快熟悉議會的各項運作，包括申請償還墊支款項的手續。秘書處會盡量協調會議日期，但若基於執行上的困難而未能把第二次大會提前至一月二十六日，亦希望議員諒解。

135. 主席總結表示，會再與秘書處及民政事務專員商討三月及九月的會議日期。他建議除了三月及九月的會議日期外，先暫時通過餘下的會議日期時間表。

[會後補註：二零一六年會議日期的修訂時間表在本年一月十九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會議記錄見附件。]

議程第7項：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申請事宜(深水埗區議會文件7/16)

136. 秘書介紹文件7/16。

137. 譚國僑先生表示，由區議會預留撥款進行的活動，理應在其撥款申請獲得區議會通過後才可舉行，但申請檔號150394的活動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即尚未經本屆區議會正式通過其撥款，查詢為何會有此情況，有關活動的撥款審批準則是否不同。

138.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舉行的活動已經過第四屆區議會原則上同意，但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

日開始屬於第五屆區議會的任期，所以有關撥款申請仍須得到新一屆區議會確認。他解釋，不論活動的規模，活動舉行前有不少籌備工作，例如宣傳推廣、尋求服務提供者等，倘若活動的撥款申請留待今天會議才審批，有關活動恐怕難以如期舉行。因此，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所辦活動的撥款申請已經過上一屆區議會的撥款審核小組原則上通過，只是程序上須待新一屆區議會確認。

139. 伍月蘭女士表示，她對上一屆區議會通過的撥款項目並不知情，並認為當中有不少屬於「蛇齋餅糶」性質的活動，相關撥款額亦不合理。她查詢議員是否必須確認有關撥款，抑或須經投票表決，如果無須投票表決，她要求把她的不贊成意見記錄在案。

140. 主席回應表示，有關活動已經過上一屆區議會原則上通過，現交由新一屆區議會行政上的確認，過往每四年一次的區議會換屆均採取同樣做法。大會會將議員的不同意見記錄在案。

141. 譚國僑先生表示明白區議會換屆時在行政上存在技術問題，他並不反對由上一屆區議會原則上同意及新一屆區議會行政上確認的做法，他關注的是有關做法是否合乎公平原則，例如非預留撥款活動若申請於一月份舉辦活動，是否會按同等原則處理，活動在未獲區議會正式確認前舉行，在一定程度上偏離了既有原則，他希望將來區議會換屆時能以一貫的原則審批撥款活動，否則會令人誤以為區議會採用雙重標準審批預留撥款活動及非預留撥款活動。

142.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期間所辦活動的撥款申請，皆沿用同一審批方式處理，查詢譚國僑先生特別提及一月一日舉行的活動，是否因為有關活動的舉行日期在今天大會之前。

143. 譚國僑先生表示，區議會一向致力促進區內團體籌辦活

動，因此區議會換屆時由上一屆區議會通過一月至三月舉行的活動撥款申請，再將有關申請交由新一屆區議會確認。根據區議會慣例，活動均在其撥款申請獲新一屆區議會確認後才舉行。據他記憶所及，今次是首次有預留撥款活動在新一屆區議會確認其撥款申請之前舉行。他希望日後若再有類似情況，無論是非預留撥款活動抑或預留撥款活動，區議會均以一致的審批原則處理。

144.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會把有關意見記錄在案，秘書處亦會適時向社區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記錄，以便讓委員研究第一次區議會會議前的活動撥款申請安排。

145. 主席總結表示，備悉有關議員的意見，大會確認文件內四份附錄的撥款活動申請。

議程第8項：其他事項

146. 秘書表示，為方便議員盡快在地區及議會展開工作，民政事務總署將分別於本年一月八日及一月十二日舉行簡介會，請議員或議員助理出席。

深水埗區議會新任議員迎新

147. 秘書表示，秘書處會為新任議員安排一次迎新簡介會，日期及時間容後通知。

感謝第四屆區議會對社區的貢獻

148. 大會感謝上一屆區議會、主席及議員對社區的貢獻。

議程第9項：下次會議日期

14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早上九時三十分舉行。

15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七時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一月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
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前的議事環節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張永森先生，MH，JP

議員

陳國偉先生

陳偉明先生，MH

陳穎欣女士

鄭泳舜先生

鄒穎恒女士

覃德誠先生

何啟明先生

江貴生先生

林家輝先生，JP

劉佩玉女士

李梓敬先生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吳美女士

伍月蘭女士

譚國僑先生，MH，JP

衛煥南先生

黃達東先生，MH，JP

甄啟榮先生

楊彧先生

袁海文先生

列席者：

莫君虞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陳佩琪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韋俊彥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秘書

張 晶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今天原本在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前有三項議程，但昨天傍晚秘書處接獲譚國僑先生就有關深水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直轄工作小組主席的選舉的來信，並已於同日晚上作出簡覆。主席建議先討論有關來信，再處理餘下議程。

議程第 1 項：有關深水埗轄下委員會及直轄工作小組主席的選舉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一月十八日下午五時三十九分接獲譚國僑先生的來信，指出秘書處日前發出有關一月十九日召開會議以選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直轄工作小組主席的指引，違反《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5的規定。主席續請秘書處向議員派發有關來信、秘書處的簡覆以及《區議會條例》附表5的文本。

4. 主席邀請譚國僑先生介紹信中內容。

5. 譚國僑先生介紹信中內容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感謝秘書處重視有關來信；(ii)雖然區議會按照《深水埗區議會常規》或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運作，但任何做法不應偏離法例的規範，他在第一次區議會會議上亦有表達相關意見。然而，在秘書處日前發出有關今天召開會議以選出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直轄工作小組主席的信件中，第六點提及獲提名的議員須在今天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把提名表格送交秘書處方為有效。《區議會條例》附表5就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所列的程序第三點訂明：「在主持會議的人宣布提名結束之前，可隨時作出提名」，而英文版本“Nominations may be given at any time up to the time when the person presiding at the meeting calls for the closing of nominations”則更為清晰。他相信有關條文亦適用於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根據有關

程序，在會議未開始前，無人能宣布提名結束。由於現時的提名截止時間並非在會議進行當中，因此他認為秘書處就選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直轄工作小組主席的指引並不符合有關法例要求。他希望今天的選舉要符合法律精神，故要求撤回有關指引；(iii)查詢今天的選舉程序是否與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相同，向席上每位議員派發選票及印章，讓議員自行選擇在會議桌上或投票間投票。《區議會條例》附表5訂明有關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secret ballot”)的方式進行，其精神在於盡力避免洩露投票人的投票意向。若今天的委員會及直轄工作小組主席選舉仿效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的投票方式，一如他上次區議會大會表示，有關投票方式明顯違反《區議會條例》；(iv)請主席帶領議員討論選舉程序有否違反有關法例。

6.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下：

- (i) 譚國僑先生昨日的來信提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直轄工作小組主席的選舉違反《區議會條例》附表5的規定。他同意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應按照《區議會條例》附表5的規定進行，而事實上，本年一月五日的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正是根據該附表5所訂明的程序進行。
- (ii) 就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民政事務總署與十八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商討後，認為提名期在會議前一小時結束符合《區議會條例》附表5的規定。此外，民政事務處同事在收到主席及副主席提名後，會在合理時間內以電郵方式通知所有議員。這項新安排亦使各議員盡快掌握提名情況，亦為秘書處就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提供較充裕的準備時間。民政事務總署曾就此徵詢律政司的意見，認為有關程序符合法例要求，因此十八區的區議會以相同方式進行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iii) 經徵詢主席意見後，主席認為區議會委員會及直轄工作小組主席選舉的提名期可沿用會議開始前一小時結束的安排。有關安排除了沒有違反《區議會條例》外，同時亦讓各位議員能迅速透過秘書處以電郵方式掌握提名情況。

7. 譚國僑先生表示，民政事務專員未有回應有關選舉程序違反《區議會條例》附表5第三點有關由會議主持的人宣布提名結束的規定。

8.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曾就附表5的相關條文徵詢法律意見，所獲得的意見是提名期的安排要是公布周知，讓議員在會前得知有關安排，便符合法例要求。民政事務總署是在舉行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前已徵詢有關意見，因此該項安排是在考慮法律意見後認為確切可行才予推行的。

9. 主席表示，譚國僑先生在本年一月十八日的信件中同意按照《區議會條例》附表5的程序選出區議會委員會及直轄工作小組的主席，不過各位議員對有關規定的具體細節，尤其是附表5的第三點，有不同看法。他歡迎議員繼續發表意見。

10. 覃德誠先生表示，剛才民政事務專員提及曾就提名期在會議前一小時結束的程序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希望民政事務專員能即席提供有關的法律文件。

11.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由於徵詢法律意見的工作是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他須先徵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才可回覆議員能否披露或以何種方式披露有關文件。因此，他未能在今日內提供有關文件。

12. 伍月蘭女士表示，徵詢律政司意見猶如釋法，應有「白紙黑字」的條例以供參考，不解為何會涉及披露機密文件。

13. 楊彧先生表示，人大釋法均有法律文件支持，民政事務

專員只是「口頭釋法」，議員未能確定有關解釋到底是民政事務專員抑或民政事務總署的意思，希望民政事務專員提供有關法律文件，以便議員判別有關安排是否合乎《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然後再作投票表決。

14.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知悉有議員希望民政事務專員提供法律文件支持，民政事務專員亦已作出回應。由於議員即席提出有關要求，民政事務專員需時處理，希望議員明白；(ii)希望議員遵守會議的發言規則，好讓會議順利進行。

15.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第一次區議會會議選舉主席及副主席時，民政事務專員解釋有關程序屬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以他理解，可選擇跟從指引與否，而當選出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及區議會正式運作後，有關指引即對區議會產生效力。然而，就他的理解而言，今天的討論是與《區議會條例》有關，但民政事務專員卻未能提供有關法律依據；(ii)區議會如今已正常運作，應可自行釐定指引或守則，再按有關指引或守則決定提名期。假若民政事務專員認為有關提名期的程序須根據《區議會條例》進行，他要求民政事務專員披露有關法律文件後才繼續會議；(iii)若按照提名於會議開始前一小時結束的條文規定，不同委員會的會議時間各異，不解為何提名結束時間統一定為上午八時三十分；(iv)建議休會讓民政事務專員立即致電民政事務總署索取有關法律文件，以供議員參考。如果現時沒有任何有關提名程序的條例、指引或守則，應按《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即席由委員會訂立。

16. 主席表示，一月五日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時有向議員提供《區議會條例》附表5以及有關程序，當日議會亦通過將其納入《深水埗區議會常規》。

17.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現時主席選舉是按有關指引及法例進行，民政事務專員亦有就相關事宜再三解釋；(ii)不同人士有不同觀點，對法例亦有不同的理解。現時的選舉程序符合法例要求；(iii)有關提名程序亦是合情的。議員並

非臨時才得知提名期在八時三十分結束，秘書處在一月十一日已向二十三位議員提供所有相關文件，讓議員有充足時間決定是否參與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選舉；(iv)所有議員均在公平的通知期下決定是否參選，議員亦有合理時間分析和考慮是否支持相關候選人出任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主席，因此有關程序合乎情理；(v)如有需要，民政事務專員可在會後補充相關資料，希望議員停止在有關問題上繼續爭論。

18.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要處理有關問題應先研究選舉程序有否違反《區議會條例》附表5的規定。剛才民政事務專員已就有關問題作出解釋，亦表示署方已就相關事宜徵詢律政司意見，相信選舉程序符合法例規定；(ii)接下來是取決於議會的看法，他認為有關選舉程序比較有效率。從行政上來說，區議會已預早通知議員有關選舉提名期的安排，讓議員有較長時間準備，以期在會議上可省卻討論時間及即時作表決，因此他支持以現行程序進行選舉。

19. 林家輝先生表示，他理解譚國僑先生對《區議會條例》的解釋，亦知悉民政事務專員解釋署方曾就有關條文徵詢法律意見。他認為法律基礎十分重要，因為關乎推選委員會主席的後續問題及區議會的認受性。他表示，不少地區議題須在委員會會議中詳細討論，以回應居民訴求及兌現議員的承諾，因此今天的會議應按現時程序繼續進行，讓區議會及委員會的工作得以正式展開，但同時希望民政事務專員能在會後補充有關法律文件以釋除議員的疑慮。

20.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如下：

(i) 在舉行第一次區議會大會前，民政事務總署已就提名期於會議前一小時結束及其他新安排徵詢法律意見。由於有關法律徵詢由民政事務總署提出，他須在徵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後才可作出回應。

(ii) 提名於會議開始前一小時結束的安排符合《區議會

條例》，並於會議前公布周知，有關程序符合法律要求。

(iii)雖然法例並無規定委員會主席提名期的時限，但實行有關安排會與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做法一致。

21. 何啟明先生表示，徵詢律政司意見並不代表有關決定是正確的。他同意凡事應跟從指引，但當指引與法例不相符，問題便會浮現。不論是中文或英文版本的條文均指出，宣布提名結束之前，可隨時作出提名，但現時指引卻規定提名須在上午八時三十分前提交，那麼議會應否接受上午八時三十分後的提名。當指引與條例不相符，議會應跟從指引抑或條例。他表示，最理想的情況當然是既符合指引，又符合條例，但現在的關鍵正是指引與條例不相符。

22.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慨嘆現時黨已凌駕於法律，中國行政命令涵蓋法律的做法似乎已延伸至香港。他對民政事務總署如何徵詢律政司意見及律政司的回覆全不知情，認為既然民政事務專員可提供附表5，理應可提供有關法律文件支持；(ii)他已預知選舉結果，表示即使接受他的提名，一如過往兩屆區議會，建制派議員將包攬所有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主席席位。但法律畢竟是法律，律政司的意見也不代表有關決定是正確的，因此昨天有議員質疑有關選舉程序的文件，民政事務專員卻依舊維持原有做法，而且不願披露有關法律文件。他表示，去年人大就改制「831」的決定亦有提供一份文件，認為民政事務專員也應提供有關法律文件；(iii)他認為在講求法治精神的社會中，民選代表不應聽從行政指令。他憶述當年泛民在議會佔大多數時，均依規矩及傳統按比例釋放委員會主席席位，但現時他有心理準備建制派議員會包攬所有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主席；(iv)要求民政事務專員承諾於會後提供有關法律文件。

23.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民政事務專員知悉議員的要求，

但由於議員即席提出有關要求，民政事務專員需時處理；(ii) 議員對於《區議會條例》附表5均有不同的詮釋。有關選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直轄工作小組主席的信件已於一月十一日向議員發出，但議員昨晚才提出書面質疑；(iii)提醒議員遵守發言規則。

24. 袁海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會議可以盡快正式展開。他認為今天的爭論源於事前並無諮詢各議員有關選舉程序的改動；(ii)就有關法例，議員曾在一月十四日與主席及副主席會面時提出有關問題，但主席沒有處理；(iii)即使民政事務專員曾就提名期徵詢法律意見，有關程序符合法例要求，他質疑為何提名結束時間劃一定為上午八時三十分。以地區設施委員會會議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為例，其會議開始時間分別為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若按程序於會議開始前一小時結束提名，有關委員會的提名結束時間應分別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十時，而非現時所訂的上午八時三十分；(iv)建議在民政事務專員提供有關法律文件後才繼續會議，或由主席行使酌情權，採用即席提名方式選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直轄工作小組的主席，而民政事務專員可於之後確定有關法律意見，若正確則在日後的選舉中採用。

25.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有關信件的内容已經他同意，而他事前亦曾與民政事務專員商討，認為把提名期結束時間定為上午八時三十分符合《區議會條例》附表5及總署指引的規定，有關做法合法、合情、合理；(ii)《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33條提及有關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方式，當中存在不少空間，因此選舉的方式存有很大彈性，並無規定哪種方式才合乎法例要求。他認為，既然有關選舉已有一套指引，而有關指引亦已兼顧多項因素，跟隨指引進行有關選舉是審慎的做法。正如有議員所提出，現時的提名時限能讓議員盡早得知候選人的身份，從而可以有更多時間了解各候選人及作出決定。由於有關選舉不設候選人限額，如果採用即席提名方式或會加重行政上的困難，因此現行安排在行政上亦較為妥當；(iii)民政事務專員知悉議員對條文的意見，希望議

員給予民政事務專員合理時間處理。

26.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主席責怪他太遲以書面提出質疑，但他澄清曾在一月十四日與主席及副主席會面時提出有關問題，並期望在這段時間處理。由於一直沒有回覆，因此他才於昨日去信秘書處表達意見；(ii)澄清議員在一月五日的區議會會議中並沒有收到《區議會條例》附表5的文本，因此當天的會議上只是討論《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的內容。今天的會議討論焦點是法例，《區議會條例》附表5第三點清楚訂明在主持會議的人宣布提名結束之前可隨時作出提名，而民政事務專員亦未能作出解釋；(iii)現時區議會的運作不被香港特區政府重視及支援。他表示，立法會有法律顧問給予法律意見，但區議會卻沒有。若難以分別為十八區提供法律顧問，可考慮從行政上入手，例如涉及法律問題時提供法律文件，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他希望主席記錄有關意見，表示政府應為區議會及地區行政提供法律支援；(iv)提名於會議開始前一小時結束的安排並非標準規定，有些區議會的提名於會議開始前半小時結束。他曾就有關條文徵詢他的法律顧問，認為條文列明在主持會議的人宣布提名結束之前，可隨時作出提名，即是在會議未開始前，無人能宣布提名結束。他明瞭今屆區議會內的局面，泛民與建制派意見分歧無可避免，但他們要求採用即席提名方式進行選舉，相信在行政處理上人手應不成問題。

27.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以往民政事務處的聯絡主任出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會議時表示應依從有關法例或公契，而現時則強調必須依照法例籌組業主立案法團。民政事務處尚且如此，為何區議會的做法有所不同。現時尚未釐清選舉的法例規定，質疑如何可以繼續會議。他表示，應按法例辦事，建議結束今天的會議，留待民政事務專員提供有關法律文件後再召開會議；(ii)剛才有議員表示提名於會議開始前一小時結束的安排是恰當的，但民政事務處轄下某些事務委員會亦有採用即席提名方式，認為區議會現在的做法是一種倒退；(iii)剛才有議員提及區議會的認受性，但如果區議

會在依循法律行事方面尚且不如普通業主立案法團，又如何談得上認受性。因此，他建議議員審慎考慮如何處理此事。

28. 覃德誠先生查詢，主席表示提名結束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但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提名期於會議開始前一小時結束，兩者說法不一致，質疑應按照哪種安排進行選舉。

29. 主席澄清，提名期的安排應按照秘書處發出信件第六段進行，即提名的結束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以他理解，民政事務專員提及提名於會議開始前一小時結束是指一月五日區議會會議上的安排。

30.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並非就今天委員會選舉的程序徵詢法律意見，而是曾就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中，提名於會議開始前一小時結束的安排是否符合法例要求徵詢法律意見，得到的回覆是這項安排符合法例要求。至於委員會選舉的處理方法，民政事務總署並無就提名期作出規定。正如主席所提及，提名期結束時間是參照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亦能符合《區議會條例》。

31. 楊彧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剛才有議員提及跟隨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是為了確保會議效率及合情。但他認為不應為了效率而放棄程序公義，人治不應凌駕於法治，香港正因為法治精神的優點而吸引外來投資及經濟商務發展，若香港變成人治便會失去優勢；(ii)泛民議員已表達對附表5第三點的理解，但其他議員未有清楚說明他們的理解，只表示有關程序是為了促進會議效率，因此希望得知他們對該條文的理解；(iii)他雖希望盡快正式展開未來四年的議會工作，但認為不能因此犧牲法治精神。

32. 伍月蘭女士表示，《區議會條例》附表5第三點清楚列明：「在主持會議的人宣布提名結束之前，可隨時作出提名。獲提名競選某職位的人必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一旦當選時接受該職位。」然而，主席卻要求議員不按法例辦事，

而是跟從提名的結束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指引。她建議進行投票表決。

33. 主席提出以下澄清：(i)他並無要求議員不按法例辦事；(ii)他並無責怪譚國僑先生的意思，只是指出工作時間緊迫。

34. 陳穎欣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區議會條例》附表5第三點與現行選舉安排並無衝突，條文指出「在主持會議的人宣布提名結束之前」，但並無規定提名結束必須在會議中進行。各議員清楚知道，今天的會議由主席主持，秘書處發出的信件亦清楚列明提名結束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她亦認為英文版本的條文與中文版本的條文並無差異，“when the person presiding at the meeting calls for the closing of nominations”並非要求“closing of nominations”必須在會議中進行。若提名結束必須在會議中進行，條文會更清楚列明。從字眼上解釋，“person presiding at the meeting”指的是「主持會議的人」，而非在會議中；(ii)希望議員不要讓爭論阻礙議會進行，盡快展開議會工作，實現對選民的承諾。

35. 甄啟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各方或對附表5第三點有不同理解，條文可能有可以更清晰之處，例如寫成「即席隨時作出提名」；(ii)儘管如某些議員所說，在寬鬆的條文下不同區議會各有不同做法，然而秘書處已在合理時間內就有關選舉的安排通知所有議員，他強調議員並無因此而喪失獲提名的權利。

36.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主席與民政事務專員對附表5第三點的演繹方式不一致，民政事務專員主要演繹民政事務總署的解釋，主席則在解讀民政事務專員的解釋，令議員更混淆；(ii)他們損失的並非個人獲提名的權利，他早已預料泛民議員不會當選委員會主席。他表示，以往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直轄工作小組均採用即席提名方式進行，做法行之有效，認為今屆的做法是畫蛇添足；(iii)既然不同方式均符合法例要求，選擇把提名結束時間定為會議前的唯一解釋是把

候選人名單給予某方過濾；(iv)支持伍月蘭女士的意見，建議提出臨時動議，就有關選舉指引進行投票表決，讓議員承擔歷史責任；(v)要求民政事務專員公開承諾會提供有關法律文件予議員參考。

37.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他與秘書處發出的信件內容是合法、合情和合理的；(ii)議員對法例各有不同理解，民政事務專員備悉區議會要求政府提供有關法律意見，將於會後回覆；(iii)秘書處發出的信件中清楚列明提名的結束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有關安排符合法例要求及《深水埗區議會常規》，是合乎情理法的。他同意有關選舉固然可以循不同方式進行，但根據目前所掌握的資料及各方指引而言，他不同意現行安排有違《區議會條例》；(iv)若議員希望提出臨時動議，請以書面方式提出。

38. 譚國僑先生建議休會三分鐘以處理臨時動議。

39. 主席表示休會五分鐘。

(大會休會五分鐘。)

40. 主席表示收到一項臨時動議，提交人為伍月蘭女士，和議人為江貴生先生，內容為：「反對區議會秘書處1月11日提交違反區議會條例有關選舉主席及副主席指引，要求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並參照該附表5列明的程序，進行委員會及直屬小組主席的選舉(在主持會議的人宣布提名結束之前，可隨時作出提名)。」

41. 主席查詢伍月蘭女士有沒有補充。

42. 伍月蘭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43. 江貴生先生表示，《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5第三點列明，在主持會議的人宣布提名結束之前，可隨時作出提名，即是要先有會議才会有主持會議的人，因此他認為現行

的選舉提名程序違反有關法例。

44. 伍月蘭女士表示，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就他剛才的解說提供有關文件。

45. 主席表示，剛才已有議員要求民政事務專員提供有關法律文件，民政事務專員亦已備悉有關意見。

46.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由於有關法律徵詢由民政事務總署提出，他須先徵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再於會後回覆議員。

47. 梁文廣先生表示，他一直認同主席的觀點及法例的要求，因此剛才沒有發言，但日後或須跟進今天的後續問題，故他希望把自己的看法記錄在案。他續表示：(i)《區議會條例》附表5是根據該條例第65條所指的表決程序，而《區議會條例》第65條屬於《區議會條例》第VI部第2分部「區議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因此他認為附表5的程序只針對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有關程序不適用於委員會及直轄工作小組主席的選舉；(ii)按照過往慣例及《深水埗區議會常規》I部第33條(11)，區議會主席須主持每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後所舉行的委員會首次會議，所以區議會主席便是委員會首次會議的主持人，而主席就會議議程已在一月十一日委託秘書處向議員發出信件，宣布提名會在今天上午八時三十分結束。因此他認同主席的觀點，並反對有關臨時動議。

48. 譚國僑先生表示，有關今天會議的信件只是由秘書處發出的行政文件，內容亦無提及主持會議的人宣布提名結束等相關規定，因此他支持伍月蘭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認為秘書處一月十一日發出有關今天召開會議以選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直轄工作小組主席的指引違反《區議會條例》，亦認為一月五日大會的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同樣違反有關條例。

49.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重申主席及民政事務專員

對有關條例的演繹不一，民政事務專員必須提供有關法律文件支持。他以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召開的會議為例，表示法團委託的代表律師均會提供法律文件作依據，或要求有關人士諮詢法律顧問，以書面解釋作準，因此有法律作依據才有說服力。他強烈要求民政事務專員必須提供有關法律文件；(ii)重申今天的爭論並非為任何一方的利益，而是為維護香港守法的核心價值，因此他支持伍月蘭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希望議員憑良心投票。

50. 楊彧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翻查電郵，未能看到秘書處的信件哪部分由主席委託發出，抑或整封信件均屬主席委託發出；(ii)電郵由秘書處發出，他認為秘書處發出的文件不等同主席發出，因此他支持伍月蘭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

51.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秘書處發出的會議議程須經主席批准，因此有關今天會議的信件是經他批准發出的；(ii)建議以記名方式投票。

52. 大會就伍月蘭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53.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吳美、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楊彧、袁海文(11)

反對： 張永森、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黃達東、甄啟榮(12)

棄權： (0)

54.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1票贊成，12票反對，0票棄權。主席宣布臨時動議不獲得通過。

議程第2項：通過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55. 主席表示，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的第一次區議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就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加入關注「劏房」住戶環境的職能。就此，秘書處已在會前把相關修訂建議發給各位。若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他建議正式通過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56. 主席總結表示，議員對有關修訂並無異議，大會正式通過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議程第3項：推選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主席

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

57. 主席表示，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的第一次區議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兩個直轄工作小組，即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與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與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的主席提名結束時間為今早八時三十分。他請秘書宣布截至今早八時三十分的提名情況。

58. 秘書表示，截至今早八時三十分提名結束時，秘書處共接獲一份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提名表格，候選人為梁文廣先生，提名人為劉佩玉女士，附議人為陳穎欣女士及張永森先生。另外，在今早八時三十分提名結束後，秘書處亦接獲一份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提名表格，候選人為何啟明先生，提名人為衛煥南先生，附議人為楊彧先生及吳美女士。

59. 主席表示，根據提名結束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的規定，他宣布有效提名為梁文廣先生。由於大會只收到一項有效提名，他宣布梁文廣先生當選為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主席。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

60. 主席表示，接下來是選舉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主席。他請秘書宣布截至今早八時三十分提名情況。

61. 秘書表示，截至今早八時三十分提名結束時，秘書處共接獲一份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提名表格，候選人為李詠民先生，提名人為劉佩玉女士，附議人為甄啟榮先生及陳偉明先生。另外，在今早八時三十分提名結束後，秘書處亦接獲一份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提名表格，候選人為衛煥南先生，提名人為吳美女士，附議人為何啟明先生及楊彧先生。

62. 主席表示，根據提名結束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的規定，他宣布有效提名為李詠民先生。由於大會只收到一項有效提名，他宣布李詠民先生當選為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主席。

63. 譚國僑先生表示，在今天上午九時十五分，有兩份分別就兩個工作小組的提名，但主席按其決定並不接受有關提名為有效，他對有關裁決表示遺憾。

64. 主席表示會將有關意見記錄在案。

議程第4項：抽籤決定議員可提名增選委員加入哪個委員會

65. 主席表示，在本年一月五日舉行的第一次深水埗區議會會議上，秘書已邀請各議員提名一位增選委員，以便安排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由各議員進行抽籤，現在請秘書介紹抽籤安排。

66. 秘書介紹抽籤安排：

- (i) 秘書處同事準備了一個裝有一至二十三號咭紙的抽籤箱，並會按議員姓氏英文字母次序，按A至Z順序邀請議員抽籤，所抽出的號碼代表議員其後的抽籤次序，決定所提名的增選委員加入哪個委員會。

(ii) 當每位議員抽出所屬號碼後，秘書處同事會按該號碼的次序(由小至大)，給予議員一個內有二十五張咭紙的抽籤箱，內裡的字條分別平均顯示五個委員會的名稱，並邀請每位議員順序抽出一張咭紙，咭紙顯示的名稱代表議員提名的人士有權加入該委員會擔任增選委員。

(iii) 根據以往做法，各議員可互相協議交換抽籤結果。若各位議員有任何抽籤結果交換，請於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知會秘書處。然後，秘書處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請議員通過增選委員名單。

67. 大會隨即就議員可提名增選委員加入哪個委員會進行抽籤。

議程第5項：其他事項

二零一六年會議日期時間表

68. 主席表示，在第一次區議會會議上有議員希望提前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的會議日期。就此，二零一六年會議時間表已經修訂，現在請秘書處派發予議員。

69. 主席有以下建議：(i)在第一次區議會會議上有議員希望提前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的會議日期，亦有議員表示未能出席個別會議；(ii)就議員希望提前會議日期的建議，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由原本二月二十五日開始召開，各提前一星期至二月十八日開始召開，讓各委員會可在農曆新年假期後盡快展開工作。有關修訂只適用於二月及三月的委員會會議，四月後的會議則日期維持不變；(iii)備悉袁海文先生未能出席九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他會再商討如何遷就有關會議日期及尋求解決方案；(iv)若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他建議正式通過二零一六年會議日期時間表。

70. 議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通過二零一六年會議日期時間

表。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一月